团　体　标　准

T /HBVAEA 001—2023

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vehicle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in Hebei Provinc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23-1-12 发布　　2023-2-1实施

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3
5. 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流程.....4
6.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作业.....10
7. 事故车鉴定 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示例）.....2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示例）.....2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车辆技术状况作业表（示例）.....3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记录表（示例）.....31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标准中规定的附录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立军、骆孟波、骆颖哲、郝金魁、张宁、沈炳振、郭乐、刘鹏飞、张东华、武进荣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机动车行业的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机动车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地方行业标准的建设，推动我省机动车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在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研究院的指导下，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国内外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主要思路和方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的术语和定义、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的机构的条件及要求、作业流程和方法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的鉴定评估活动（电力驱动的机动车辆参照本规范执行）。

本标准制订以乘用车为范例，其他类型的机动车辆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规范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规范中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文。本规范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规范都会被修订，使用本规范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规范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14）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机动车 Motor vehicle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

3.2二手车 Used Automobile

二手车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之前或在经济使用寿命周期内服役，并仍可继续使用的机动车辆。

3.3 乘用车 Passenger Vehicle

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含驾驶员在内的座位数≤9个。

3.4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Used Automobile Appraisal and Inspection

对机动车进行技术状况检测、鉴定，确定某一时点车辆状况的过程。

3.5 机动车价值评估 Used Automobile Value Valuation

根据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结果和鉴定评估目的，对目标车辆价值评估。常

见的价值评估方法主要包括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清算价格法等。

3.6 现行市价法 Current Market Price Method

根据车辆技术状况按照市场现行价格计算出被评估车辆价值的方法。

3.7 重置成本法 Replacement Cost Method

按照相同车型市场现行价格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用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时价值的方法。

3.8 收益现值法 Capitalized Earning Method

通过估算被评估车辆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3.9 清算价格法 Liquidation Price Method

根据企业清算对被评估车辆可快速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车辆价值的方法。

3.10 事故车 Accident Automobile

指曾经发生过严重碰撞，导致机械性能、经济价值下降，经过修复之后，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3.11 拼装车 Reconstructed Automobile

指违反国家关于生产汽车方面的有关规定，私自拼凑零部件装配的汽车。

3.12 非法改装车 Illegal Refitted Automobile

对车辆的外观、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进行非国家法律允许及厂商同意的超出原车设计负载能力及功能改装的车辆。

3.13 水泡车 Flooded Automobile

由于暴雨等原因，因停在地下车库或途经低洼地的，导致积水较长时间浸泡车身而造成车辆性能下降、经济价值贬损的车辆。

3.14火烧车 Fire Damaged Automobile

因车辆曾发生起火意外，造成了一定的性能和价值损耗的车辆。

3.15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 Used Automobile Appraisal and Evaluation

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3.16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used automobile appraisal appraiser

依法取得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从事机动车技术鉴定及价值评估、机动车事

故鉴定的行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3.17 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advanced used automobile appraisal appraiser

依法取得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从事机动车技术鉴定及价值评估、机动车事故鉴定、技术培训的行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4.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条件和要求

4.1合规性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经营场所和章程，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4.2场地

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 ㎡，其中检测操作区不小于 100 ㎡。

4.3设备

4.3.1 具备汽车举升设备；

4.3.2 具备车辆OBD故障信息读取设备、车辆结构尺寸检测工具或设备；

4.3.3 具备车辆外观缺陷测量工具、漆面厚度检测设备；

4.3.4 具备照明工具、照相机、螺丝刀、扳手等常用操作工具；

4.3.5 具备电脑等信息存储设备；

4.3.6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4.3.7 从事机动车相关技术鉴定还应具备四轮定位底盘悬架数据参数测量设备及车轮动态平衡仪器。

4.3.8 从事机动车相关技术鉴定还应具备尾气排放检测分析仪及噪声计量设备。

4.3.9 从事机动车相关技术鉴定还应具备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监制的《机动车溯源技术鉴定标配设备》。

4.4人员

具备与经营规模和机构类别相适应数量的鉴定评估人员，至少具备 7名或以上注册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以及 1 名或以上注册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鉴定评估经营机构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的，应当在所在地省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及行业管理部门注册备案，可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4.5鉴定评估服务要求

4.5.1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根据委托人委托事项，出具机动车车况鉴定报告或价值评估报告。

4.5.2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应保护委托方及其车辆的相关信息隐私权，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5.3 在约定的时间内，委托方或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因对鉴定评估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核要求时，鉴定评估方应进行鉴定评估复核。

4.6经营管理

4.6.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规行约，科学、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

4.6.2 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年度考评合格证书等证照，公开展示机动车鉴定评估流程和收费标准。

4.6.3 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执业规范。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应当在一个鉴定评估机构从事鉴定评估业务。需佩戴由协会监制的上岗证执业。

4.6.4 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应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关联回避原则，回避与本机构、评估人有关联的当事人委托的鉴定评估业务。

4.6.5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建立案件再复核制度，涉及重大疑难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当由再复核人进行复核，出具再复核意见并签章。

4.6.6 建立内部培训考核制度，保证鉴定评估人员职业素质和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4.6.7 建立和完善机动车鉴定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并根据评估对象及有关保密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建档内容、档案查阅范围和保管期限。

5.机动车鉴定评估程序

5.1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经营活动按图1所示流程作业，并参照附录A填写《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机动车交易、拍卖、典当、置换、经纪、金融、司法裁定等开展业务涉及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的，参照图1有关内容和顺序作业，即查验可交易车辆——登记基本信息——判别事故车——鉴定技术状况，并参照附录B填写《机动车技术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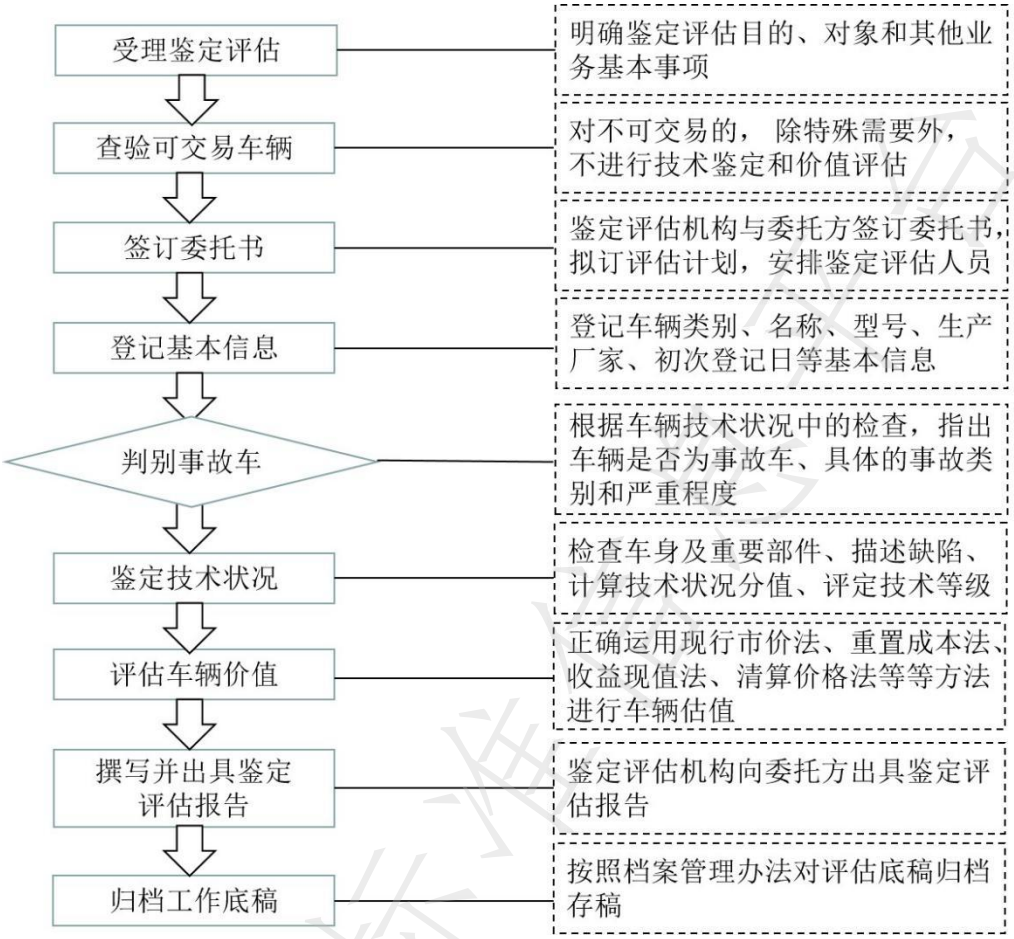

图1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流程

5.2 受理鉴定评估

了解委托方及其车辆的基本情况，明确委托方要求，主要包括委托方要求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期望完成评估的时间等；

5.3 查验机动车可交易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对机动车的相关要求，查验机动车的可交易性。

5.3.1 委托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时应提供的证明文件，按表1进行登记说明。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行驶证

●车主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等）

5.3.2 根据鉴定评估需要需要委托方提供的证明文件：

车辆购置税证及附件

车辆所有人出具的委托办理证明

车辆保险、年检、营运、环保、保修等其他相关资料

5.3.3 查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有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车辆保险单等法定证明、凭证是否齐全，并按照表2所列项目是否全部判别为“是”。

表 1 机动车可交易证明材料查验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具备	备注
1	车主身份证明		
2	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5.3.4 抵押/质押车辆、海关监管、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判决车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3.5 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车、拼装车、走私车、非法改装车不予受理评估。

5.3.6 如发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表2检查项目任何一项判别为“N”的车辆，应告知委托方，不需继续进行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5.3.7 发现法定证明、凭证不全，或者表2中第1项、4项至8项任意判别为“N”的车辆，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

表2 可交易车辆判别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类别
1	已报废或达到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车辆	Y是　N否
2	在抵押期间或未经海关批准的海关监管车辆	Y是　N否
3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Y是　N否
4	通过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手段获得的车辆	Y是　N否
5	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与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码不相符，或有锉改迹象的车辆	Y是　N否
6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Y是　N否
7	未办理必备证件、税费、保险和无有效机动车审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或手续不齐全的车辆	Y是　N否
8	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Y是　N否
9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Y是　N否

5.4 签订委托书

对相关证照齐全、符合所有权转移登记要求的，表2项目全部判别为“Y”的车辆，或者司法机关委托等特殊要求的车辆，按附录 1 签署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委托书。

5.5 登记基本信息

5.5.1 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明确营运或非营运车辆；

5.5.2 登记车辆基本情况信息，包括车辆类别、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初次登记日期、表显里程等。如果表显里程与实际车况明显不符的，应在《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或《机动车技术状况表》有关技术缺陷描述时予以注明。

5.6 鉴定判别事故车

5.6.1 对曾发生较严重事故的车辆，明晰其事故类别，严重程度，编制鉴定评估程序，以判定其因事故而造成的性能与价值贬损程度。

5.6.2 本标准主要介绍具体的事故鉴定要点，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对车辆价值评估的贬损权重可参考下表：

表 3 事故贬损权重分布表

序号	事故车类别	贬损权重			
1	外力撞击事故车	10~40			
2	水泡事故车	轻微	10	严重	20~40
3	火烧事故车	轻微	10	严重	20~40

5.6.3 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事故鉴定结果，得出最终的车况综合评分：

$$车况综合评分 = 鉴定总分 \times \frac{100 - 事故贬损权重}{100}$$

5.7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

5.7.1 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行驶证、登记证上的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核对车身上的车架号与发动机号是否一致，如存在标示模糊、或有疑似凿改痕迹，应加以重视， 并充分与委托方沟通排除疑问。

5.7.2 按照车身框架结构、外观覆盖件、底盘、动力系统、电器系统、内饰等项目顺序检查车辆技术状况。

5.7.3 根据检查结果确定车辆各技术状况的分值。总分值为各个鉴定项目分值累加，即鉴定总分＝∑项目分值，满分 100 分，各项目权重分布如下表：

表 4 鉴定车辆技术状况项目权重分布表

序号	项目	权重分值
1	车身框架结构	30.5
2	外观覆盖件	13.5
3	底盘	25
4	动力系统	16
5	电器系统	9.5
6	内饰	5.5
合计		100

5.7.4 最终鉴定评估总分值，可作为车辆价值评估的参考。

车况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按该分值的不同区间将车辆划分为不同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等级（简称车况等级），可用于重置成本法评估车辆价值中，作为计算技术鉴定成新率系数的依据。

表 5 车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对应车况等级关系表

车况综合评分	车况等级
90 分以上	A+
75—89 分	A
60—74 分	B
30—59 分	C
0—29 分	D

5.8 评估车辆价值

5.8.1 根据车辆状况、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确定估算方法，并对车辆价值进行估算。

5.8.2 常用的价值评估方法有：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和清算价格法。

5.8.3 价值评估方法选取原则：

一般情况下，推荐选用现行市价法。

对于缺乏估算参照物的，推荐使用重置成本法。

对于营运性质的机动车估值，推荐使用收益现值法。

对于需快速变现情况（如企业破产、抵押权人变卖抵押车辆等）的机动车估值， 推荐使用清算价格法。

5.8.4 现行市价法运用方法：

选取本区域当前已出售的与被评估车辆完全相同或相近的机动车作为参照物，评估价值以参照物的出售价为基准，结合车况综合评分等影响因素加以修正；

或者从相邻区域的成交记录中调取相同车型、相近分值的成交价格，并结合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分值加以修正。

5.8.5 重置成本法运用方法：

（1）在无任何参照物的情况下，通过计算重新购置与被评估车辆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全新车辆所需的成本，对各种贬值因素进行修正后，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算法详解如下：

$$P = R \times \gamma$$

式中：

P——车辆评估价值；

R——更新重置成本；

γ——综合成新率

更新重置成本为相同（或相似）型号、配置的新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零售价格；

（2）综合成新率由技术鉴定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组成，即：

$$\gamma = y \times \alpha + t \times \beta$$

式中：

γ——综合成新率；

y——年限成新率；

t——技术鉴定成新率；

α——年限成新率系数；

β——技术鉴定成新率；

其中：$\alpha + \beta = 1$

$t \times \beta$——相当于实体性陈旧贬值与功能性陈旧贬值后，车辆剩余的价值率；

$y \times \alpha$——相当于经济性陈旧贬值后，车辆剩余的价值率。

（3）年限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4）

$$y = N / n$$

式中：

y——年限成新率；

N——预计车辆剩余使用年限；

n——车辆使用年限（乘用车使用年限15 年， 超过15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算；有年限规定的车

辆、营运车辆按实际要求计算）。

（4）技术鉴定成新率=车况综合评分/100；

$$t = X / 100$$

式中：

t——技术鉴定成新率；

X——车辆技术状况分值。

车辆技术状况分值由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根据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结果参照表6综合计算得出。

表6 技术鉴定成新率系数与车况等级对应关系速查表

影响因素	车况综合评分	车况等级	技术鉴定成新率系数
技术鉴定综合状况	90 分以上	A+	0.9—1
	75—89 分	A	0.75—0.89
	60—74 分	B	0.6—0.74
	30—59 分	C	0.3—0.59
	0—29 分	D	0—0.29

5.8.6 收益现值法运用方法：将被评估的车辆在剩余寿命期内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评估价值等于其剩余寿命期内收益的现值之和。收益现值法仅适用于营运车辆。

5.8.7 清算价格法运用方法：企业出现破产、抵押、清理等情况时，在清算期限内，预期卖出车辆可以收回的快速变现价格。

5.9 撰写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5.9.1 根据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等级和价值评估结果等情况，按照附录2要求撰写《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报告》，做到内容完整、客观、准确，书写工整。

5.9.2 按委托书要求及时向客户出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并由鉴定评估人与复核人签章、鉴定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5.10归档工作底稿

将《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与工作底稿独立汇编成册，存档备查。档案保存一般不低于5 年；鉴定评估目的涉及财产纠纷的，其档案至少应当保存10 年；对于涉及机动车技术鉴定、关联关系和事故纠纷鉴定的案件，档案保险期限应为长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作业

按照鉴定评估服务流程，鉴定评估师在完成受理、查验车辆可交易性、签订委托书、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原件(单位需提供统一信用代码证照)等前置工作后，开始对机动车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鉴定评估作业。对车辆的车身框架结构、外观覆盖件、底盘、动力系统、电器系统、内饰 6 大部分，按记录表上的权重进行评分，最后通过累加得出车况鉴定总分。其中， 各状态评定标准参考如下：

完好：指该部件外观、性能均能达到正常使用的水平；

轻微（破损）：一般是指部件有损耗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严重（破损）：一般是指部件有明显破损且需进行修复才能达到正常使用的水平；

综合评定：指需由评估师结合实际情况，在权重范围内作出客观判定。

6.1 车身框架结构

鉴定评估车身框架结构时应重点关注各部分框架的完好程度、稳固性，尤其是否曾发生修复、更换、焊接等情况。

6.1.1 车身框架结构鉴定评估技术作业

以四门轿车为例，鉴定评估作业详细检查操作：

第一步：右前方 45 角和左前方 45 角

检查部位：车身覆盖件

检查流程：由远（距车前 2 米处 45 角）及近（1 步 45 角） 基本动作：先站后蹲，从下到上，视线与腰线平行

检测方法：目测，大致记录，在检查到具体部件时再仔细鉴定。

检查要点：

（1）观察车身线条（腰线）是否顺畅；

（2）观察各个部件接缝处是否均匀；

（3）查看前后车门、翼子板是否变形，是否有明显修复痕迹，有无色差；

（4）观察左右部件是否对称。

第二步：左 A、B 柱检查

检查部位：左 A、B 柱、前车顶横梁。

检查流程：开启车门，近看左 A 柱、左 B 柱、车顶纵梁和门槛形成的框架结构范围，前车顶横梁

基本动作：由左 A 柱与车顶纵梁交界处起顺时针一周查看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门槛、左 A 柱、车顶纵梁、左 B 柱有无变形、切割、钣金修复及喷涂情况，车门铰链螺栓有无拧动痕迹，门边封胶是否完整一致、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无明显变形、密封胶条下原厂焊点是否完整。漆膜检测仪间距 15~2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距，检查前车顶横梁部

位，是否有修复痕迹， 漆面是否有色差，使用漆膜检测仪对横梁横向间距 15~20 厘米、纵向 20~3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异。

第三步：车头部分右前纵梁、左前纵梁、右前悬架（含减震器）、左前悬架（含减震器）、前围板

检查部位：前纵梁、前悬架（含减震器）、前围板

检查流程：开启发动机盖，近看发动机舱内部状况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纵梁有无变形、切割、吸能孔变形等情况，目测漆面是否左右一致，有无喷涂、焊接痕迹。前减震器是否有明显油液渗漏，减震器塔顶固定螺栓是否有拧动痕迹，减震器塔顶是否有焊接喷涂痕迹，原厂封胶是否完好、封胶痕迹左右是否对称一致。检查前围板部分，隔热棉是否有水浸、火烧现象，前围板主体是否有变形、修复痕迹，如车架号在前围板区域，车架号是否有切割焊接等修复痕迹。

举升车辆，从车身底板下部向上检查前纵梁、前减震器悬挂、前围板是否有整体切割焊接痕迹。

第四步：右 A、B 柱检查检查部位：右 A、B 柱。

检查流程：开启车门，近看右 A 柱、右 B 柱、车顶纵梁和门槛形成的框架结构范围

基本动作：由右 A 柱与车顶纵梁交界处起逆时针一周查看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门槛、右 A 柱、车顶纵梁、右 B 柱有无变形切割钣金修复及喷涂情况，车门铰链螺栓有无拧动痕迹，门边封胶是否完整一致、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无明显变形、密封胶条下原厂焊点是否完整。漆膜检测仪间距 15~2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距。

第五步：右 B、C 柱检查

检查部位：右 B、C 柱、车顶后横梁。

检查流程：开启车门，近看右 B 柱、右 C 柱、车顶纵梁和门槛形成的框架结构范围

基本动作：由右 B 柱与车顶纵梁交界处起逆时针一周查看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门槛、右 B 柱、车顶纵梁、右 C 柱有无变形切割钣金修复及喷涂情况，车门铰链螺栓有无拧动痕迹，门边封胶是否完整一致、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无明显变形、密封胶条下原厂焊点是否完整。漆膜检测仪间距 15~2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距，检查后车顶横梁部位，是否有修复痕迹，漆面是否有色差，使用漆膜检测仪对横梁横向间距 15~20 厘米、纵向 20~3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异。

第六步：后部检查

检查部位：左后悬架（含减震器）、右后悬架（含减震器）

检查流程：开启后备箱盖，查看左后悬架（含减震器）、右后悬架（含减震器）

基本动作：打开后备箱盖、掀开饰板查看后减震器悬挂部位

检测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减震器悬挂螺栓有无拧动痕迹、封胶是否完整左右一致、焊点是否为原厂焊点，是否存在变形、钣金修复痕迹，如钣金平整但漆面左右存在差异或封胶缺失，可使用漆膜检测仪做左右对比检测或单面多点检测，对比漆膜厚度差异值。

第七步：左 B、C 柱检查检查部位：左 B、C 柱

检查流程：开启车门，近看左 B 柱、左 C 柱、车顶纵梁和门槛形成的框架结构范围

基本动作：由左 B 柱与车顶纵梁交界处起顺时针一周查看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查要点：检查门槛、左 B 柱、车顶纵梁、左 C 柱有无变形切割钣金修复及喷涂情况，车门铰链螺栓有无拧动痕迹，门边封胶是否完整一致、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无明显变形、密封胶条下原厂焊点是否完整。漆膜检测仪间距 15~20 厘米检测漆面，是否存在异常厚度差距。

6.1.2 车身框架结构技术状况权重分布

车身框架结构部分鉴定总分为 30.5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7， 其中备注为“事故判定点”的项目将直接作为外力撞击事故的判定依据（外力撞击事故车鉴定详见章节 7.1）。

表 7 车身框架结构鉴定评估技术状况权重表

序号	区域	检查项目	A		B		C		备注
1	车身前段	前纵梁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2		前横梁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3		散热器支架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4		左前翼子板内衬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5		右前翼子板内衬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6		前减震器塔座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7		前围板（防火墙）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8	车身中段	车身底板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9		立柱：左 A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0		立柱：右 A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表7（续）

序号	区域	检查项目	A		B		C		备注
11	车身中段	立柱：左 B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2		立柱：右 B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3		立柱：左 C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4		立柱：右 C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5		门槛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16		车顶纵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7		车顶横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8	车身后段	后纵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9		左后翼子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20		右后翼子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21		行李箱底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22		后围板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23		后减震器塔座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合计			30.5						

6.2 外观覆盖件

6.2.1 外观覆盖件鉴定评估技术作业

车身外观覆盖件的鉴定评估，推荐使用外观缺陷测量工具或漆面检测仪结合目测法进行检测。

检查流程：距车一步近观

基本动作：站立、半蹲，从上到下、从左到右

检查方法：目测、漆膜检测仪

检测要点：

（1）覆盖件外观是否平整、漆面是否有橘皮纹、流痕、皲裂等现象，与后保险杠、尾灯、后车门等结合处接缝是否均匀一致、接缝处是否有飞漆现象。

（2）自 C 柱顶端往下间隔 15~20 厘米检测漆膜厚度是否有异常差异，翼子板主题四角及中点检测漆膜厚度是否有异常差异。判别是否有切割焊接修复。

（3）观察轮胎位置与倾斜度；用卷尺测量车身左右离地高度差是否超过 40毫米。

6.2.2 外观覆盖件技术状况权重分布

外观覆盖件部分鉴定总分为 13.5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8。

各项目完好状态按 A 类分值评定，破损状态则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和综合评定，最低该子项目扣至 0 分。

表 8 车身外观覆盖件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表

序号	部位	A		B	程度及具体描述	
				状态	程度描述	综合评分
24	发动机舱盖	完好	0.5			
25	左前翼子板	完好	0.5			
26	右前翼子板	完好	0.5			
27	左前车门	完好	0.5			
28	右前车门	完好	0.5			
29	左后车门	完好	0.5			
30	右后车门	完好	0.5			
31	行李箱盖	完好	0.5			
32	行李箱内侧	完好	0.5			
33	车顶	完好	0.5			
34	前保险杠	完好	0.5			
35	后保险杠	完好	0.5			
36	左前轮	完好	0.5			
37	左后轮	完好	0.5			
38	右前轮	完好	0.5			
39	右后轮	完好	0.5			
40	前大灯	完好	0.5			
41	后尾灯	完好	0.5			
42	前挡风玻璃	完好	1			
43	后挡风玻璃	完好	1			

表 8（续）

序号	部位	A		B 程度及具体描述		
				状态	程度描述	综合评分
44	四门风窗玻璃	完好	0.5			
45	左后视镜	完好	0.5			
46	右后视镜	完好	0.5			
47	轮胎、轮毂	完好	1			
	合计	13.5				
状态：完好、划痕、变形、锈蚀、裂纹、凹陷、修复痕迹（含补漆）程度： 轻微——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 中度——面积介于 100㎠到 600 ㎠的范围 严重——面积大于 600 ㎠						

6.3 底盘

6.3.1 底盘评估技术作业

6.3.1.1 举升静态鉴定评估

主要使用举升设备对车辆底盘的鉴定评估作业，包括悬架（含减震器）、转向部件、制动部件和传动部件等的完好程度和实际性能评定。

检查流程：举升车辆——发动机变速箱下部——传动轴及万向节——车身底板底边——排气系统及三元催化器——后制动系统——后悬架——前制动系统——前悬架——助力转向系统——车辆落地

基本动作：站立

检查方法：目测、手摸、工具检测。工具：手电筒。

检查内容及要求：

（1）发动机下护板，是否有损伤，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2）前副车架，是否有受损、裂痕、拖底等情况，与车身连接缓冲胶是否存在开裂情况，与发动机变速箱支架胶是否存在开裂、油迹渗漏等情况；

（3）前下摆臂（左、右），是否存在开裂情况，下臂连接件是否受损、下臂零件是否存在撞击痕迹，下球头是否存在开裂情况，安装是否到位；

（4）前转向体，零件是否稳定牢固，安装是否规整，是否存在撞击痕迹；

（5）转向器（方向机），密封情况是否良好，转向有无异响，防尘套安装是否到位，球头锁紧情况是否到位；

（6）车身下护板，位置安装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维修痕迹；

（7）排气管，是否存在破损漏气情况，安装是否到位，连接位与固定吊胶是否完好；

（8）油箱，安装与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9）后副车架，连接件是否良好，有无事故修复痕迹，与车身固定是否到位，有无锈蚀情况；

（10）后下摆臂（左、右），检查横向纵向下臂连接是否紧密无松动，连接球头、缓冲胶是否良好；

（11）后传动轴、后减振器，检查密封件有无渗漏，防尘套安装是否到位， 半轴是否安装到位、有无撞击干涉情况。

6.3.2 动态测试

主要是针对车辆的制动性能表现、转向性能表现的具体情况作鉴定评估。此两项指标的检查常与动力系统的动态测试部分结合进行。

（1）制动表现的检查

检查流程：选择空旷场地，车辆正常行驶状态下，紧急制动。

检查方法：正常行驶状态下，踩下制动踏板，观察行车制动系最大制动效能是否在踏板全行程的4/5 以内达到。推荐在约 40km/h 车速时使用紧急制动，测试车辆的制动距离、ABS 工作状态，以及是否存在制动跑偏等问题。

（2）转向表现的检查

检查流程：选择合适路面，行驶车辆进行掉头转向。

检查方法：保持约 5km/h 车速，将转向盘转向一侧极限后测试转向机构工作状态，然后换另一方向做同样测试。观察有无异响，转向盘有无震动、抖动等现象。

（3）变速器的检查

检查流程：选择合适路面，低挡位正常起步，加速换挡至最高挡位。

检查方法：启动车辆后，正常加速，切换车辆挡位从低到最高，测试过程中变速器工作是否正常，切换是否平顺，有无异响、是否存在进挡困难或跳挡现象。

6.3.3 底盘技术状况权重分布

底盘部分鉴定总分为 25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9。评分采取综合评定：即良好状态按 A 类分值评定，异常状态则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和综合评定，该子项目最低为 0 分。

表9 底盘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48	前副车架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49	前下摆臂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0	前转向体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1	转向器（方向机）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2	排气管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3	油箱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4	后副车架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5	后下摆臂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6	制动表现	良好	3	异常	综合评分
57	转向表现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8	变速器	良好	4	异常	综合评分
	合计	25			

6.4 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的鉴定评估主要采取静态与动态测试结合的方法，重点关注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附属部件的完好程度和实际性能。

6.4.1 动力系统评估技术作业

检查流程：打开发动机舱盖，观察静态下各部件的状况的状态——开启车门，进入驾驶室，启动引擎，空挡状态下平缓踩下油门，推荐使发动机转速缓慢提升至 3000-4000RPM——松开油门，熄火，盖上发动机舱盖，选择合适路面进行加速测试。

检查方法：目测、耳听

检查内容及要求：

（1）发动机皮带是否挂接到位、皮带是否存在老化情况，空挡运转状态下皮带是否平顺；

（2）发动机内是否存在机油混入冷却液现象；

（3）发动机是否存在机油渗漏情况；

（4）散热器是否正常工作；

（5）各连接的油管、水管是否连接稳固到位，管道是否存在老化状况；

（6）发动机水温是否正常；

（7）发动机在空挡、怠速、平缓加大油门至 3000-4000RPM 状态下，是否存在异响、爆震、缺缸等状况；

（8）检查过程中排气是否存在冒黑烟、青烟等状况。

（9）选择开阔路面，平缓加大油门，推荐从 0km/h 加速到 60km/h，观察发动机转速与车速间的变化是否相一致。

6.4.2 动力系统技术状况权重分布

动力系统部分鉴定总分为 16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10。

注：本标准中的评估要点主要针对汽油、柴油类燃料驱动的机动车，电力驱动、混合动力驱动的车辆除外。

表10 动力系统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59	发动机皮带	完好	0.5	轻微老化	0	严重老化	0
60	动机内机油无冷却液混入	完好	0.5	轻微	0	严重	0
61	发动机机油无渗漏	完好	0.5	轻微	0	严重	0
62	散热器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	0
63	油管、水管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64	发动机在运转状态水温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5	怠速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6	无负荷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7	有负荷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正常	3	轻微偏高	2	严重偏高	0
68	车辆排气	正常	1	轻微异常	0.5	严重异常	0
69	其它	只描述缺陷，不扣分					
	合计	16					

6.5 电器系统

电器系统的评估作业主要采取目测方法，要点主要包括蓄电池、电子线束、仪表盘的完好程度，空调系统、各类智能电子辅助系统的性能表现。

电器系统部分鉴定总分为 9.5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11。其中第 75 项的评分采取综合评定：即良好状态按 A 类分值评定，异常状态则根据产生异常状态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和综合

评定，该子项目最低为 0 分。

表 11 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70	蓄电池	完好	0.5	亏电	0		
71	线束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72	各类灯光和调节功能	正常	1	轻微异常	0.5	严重异常	0
73	空调系统	正常	3	轻微异常	2	严重异常	0
74	仪表板指示灯显示状态	正常	4	异常	综合评分		
75	其它	只描述缺陷					
	合计	9.5					

6.6 内饰

内饰部分的评估作业主要采取目测方法，要点主要包括座椅、表盘、表台、中控、饰板等组成部件的外观和性能的完好程度。

内饰部分鉴定总分为 5.5 分，各子项目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见表 12。

表12 内饰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76	座椅	完好	2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77	表盘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78	表台	完好	1.5	轻微破损	1	严重破损	0
79	中控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80	饰板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81	其它	只描述缺陷，不扣分					
	合计	5.5					

7.事故车鉴定

本标准所述的事故车，是指由非自然损耗的事故，造成车辆伤损，导致机械性能、经济价值下降的车辆为事故车，事故车的鉴定，应结合车辆的出险情况、维修记录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进行判定，本

章将重点介绍各类事故车的判定点。

事故车是指在使用过程中，曾发生过长时间泡水、严重过火或严重碰撞，即使经过很好的修复之后，但仍然存在着安全隐患的车辆。

7.1 外力撞击事故车鉴定

外力撞击事故车是指曾发生因外力撞击事故导致车辆整体结构的稳定性和车辆各项性能存在明显缺陷的车辆，本标准以车辆的框架结构、外观覆盖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不单独作外力撞击事故车的鉴定划分。

外力撞击事故车的鉴定，主要依靠车身框架结构的检查结果以作判断，其中标注为“事故判定点”的项目（如前后纵梁、前后减震器塔座、立柱等）出现轻微破损或更为严重状态的，只要碰撞损伤达到下列程度之一的，即认定为外力撞击事故车。

①车架左右纵梁弯曲、扭曲变形、断裂后修复或更换过；

②散热器框架和悬架部位被撞伤修复或更换过；

③车身后翼子板碰撞后被切割或更换过；

④门框及其下边框，A、B、C、D柱碰撞弯变形后修复或更换过；

⑤行李舱底板和车身底板碰撞变形后修复或更换过。

7.2 水泡车鉴定

水泡车的鉴定，推荐对下列关键部位作细致检查，并结合检查中发现的水泡痕迹及具体部位，推测车辆受水泡的程度及对车辆各原件的性能损耗影响，最后作出综合评定。

按照水泡高度分为三类：

不是水泡车：水深未淹没过轮毂 1/2 位置，即不为水泡车。

轻微水泡车：水深超过车轮，并涌入了车内，但没浸过车内电子元件。对应表 13 中仅 F1 到 F21 中出现 B 状态的，F21 到 F28 中均为 A 状态的，应考虑属于此等级水泡车的可能。

严重水泡车：水深超过了发动机罩，浸泡过了车内的电子元件。对应满足表 13 中 F21 到 F28 中出现 1 处以上 B 状态的，应考虑属于此等级水泡车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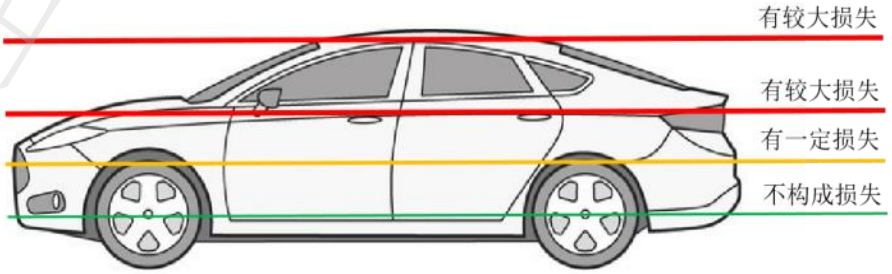

表13 水泡车鉴定项目作业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F1	发动机底壳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2	变速箱底壳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3	排气管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4	悬挂组件固定螺丝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5	刹车挡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6	后备箱底部排水塞	无浸泡痕迹	打开痕迹
F7	前后四个大灯内部银色灯碗	无浸泡痕迹	泛黄或更换过
F8	随车工具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9	查看尾箱角落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0	查看备胎	无浸泡痕迹	更换
F11	备胎钢圈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2	座椅滑轨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污泥
F13	离合器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F14	油门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F15	刹车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F16	车门密封条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泥沙
F17	离合器踏板弹簧和固定螺丝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8	电线保护套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19	安全带底部根部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0	保险丝盒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1	发动机与驾驶舱之间防火层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表13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F22	车内看前后挡风玻璃胶条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3	车门顶部密封条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4	车辆顶部植绒毯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5	车内各线束接口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26	座椅海绵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7	玻璃升降器工况	良好	泥沙或失灵
F28	门锁各开关工况	良好	泥沙或失灵

7.3 火烧车鉴定

火烧车是指部分区域发生灼烧后翻新的车辆。整体灼烧的车辆，火烧程度大， 维修费用高，性能已经受到严重损伤，以至于没有维修的价值，不在此讨论的范围内。

根据火烧车燃烧的部位、燃烧的程度和燃烧后对整车性能影响的大小可将火烧车分为两类。

轻微火烧车：局部火烧，损失只局限在过火部分油漆、导管或部分内饰；存在表 14 中 H1 到 H14 任何一条或以上轻微程度的，应考虑判定为轻微以上程度的火烧车。

严重火烧车：火烧破坏很严重，即使在修复后对整车行驶性能也影响较大。存在 H1 到 H14 任意三个严重程度或 H15 到 H17 任意轻微及以上程度缺陷的， 应考虑判定为严重火烧车。

表14 火烧车鉴定项目作业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H1	车身外漆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2	车厢内饰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3	车厢地板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4	轮胎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5	各部位橡胶件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表14（续）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H6	各灯泡座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7	各开关座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8	后备箱内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9	驾驶舱内的保险丝盒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0	发动机舱内的保险丝盒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1	发动机舱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2	车身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3	车身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4	发动机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5	发动机舱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6	防火墙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7	发动机缸体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委托书（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报告（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汇总表（示例）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车况检查记录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示例）

委托书编号：_____

委托方信息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鉴定评估机构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因□交易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司法裁决需要，委托人与受托人达成委托关系，为车牌号码：_____，车辆类型：_____，车架号（VIN 码）：_____的车辆进行技术状况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委托评估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情况	车辆品牌型号			使用用途	
	总质量/座位/排量			燃料种类	
	初次登记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车身颜色	
	已使用年限	____年___个月		表显里程（万公里）	
	大修次数	发动机（次）		整车（次）	
	维修情况				
	事故情况				
价值反映	购置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原始价格（元）	
备注					

委托方（签字、盖章）　　受委托方（签字、盖章）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并负法律责任。

2、仅对委托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3、鉴定评估依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标准》等。

4、鉴定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

5、鉴定评估人员与有关委托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6、委托方如对鉴定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收到《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托方提出，受托方应予以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范例）

××××鉴定评估机构评报字〔20 年〕第××号

一、绪言

_____（鉴定评估机构）接受_____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法规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机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牌号为_____的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____年__月___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车辆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_____

委托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车主姓名/名称：（填写机动车登记证书所示的名称）

三、鉴定评估基准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鉴定评估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VIN码：	
车身颜色：		表征里程：	
初次登记日期：		年审检验合格至：	
年月交强险截至日期：		车船税截至日期：	
是否查封、抵押车辆：	□是　□否	车辆购置税（费）证:	□有　□无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有　□无	机动车行驶证：	□有　□无
未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有　□无	
使用性质：	□公务用车 □家庭用车 □营运用车 □出租车 □其它：_____		

五、技术鉴定结果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

_____

_____

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

_____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
等级描述：

六、价值评估

价值估算方法：□现行市价法 □重置成本法 □收益现值法 □清算价格法
□其他

价值估算结果：车辆鉴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七、特别事项说明[1]

八、鉴定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格参考依据。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90天， 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

九、声明：

（1）本鉴定评估机构对该鉴定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本报告所提供的车辆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3）该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4）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2.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作业表
3.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证复印件
4.被鉴定评估机动车照片（要求外观清晰，车辆牌照能够辨认）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复核人[2]（签章）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本报告书和作业表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2、鉴定评估基准日即为《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签订的日期。

【1】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鉴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鉴定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说明在鉴定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鉴定评估结论，但非鉴定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鉴定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及其他问题。

【2】复核人是指具有机动车高级鉴定评估师资格的人员。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评估作业表（示例）

车辆基本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VIN 码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征里程	万公里
	品牌名称		□国产 □进口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有（至　年　月） □无		购置税证书	□有 □无
	车船税证明	□有（至　年　月） □无		交强险	□有（至　年　月） □无
	使用性质	□营运用车 □出租车 □公务用车 □家庭用车 □其它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三者强制保险单□其它			
	车 主 名称/姓名			企业法人证书代码/身份证号码	
重要配置	燃料标号		排量	缸数	
	发动机功率		排放标准	变速器形式	
	气囊		驱动方式	ABS	□有 □无
	其他重要配置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缺陷描述	鉴定项目	鉴定结果（评分）	缺陷描述		
	车身框架				
	外观覆盖件				
	底盘				
	动力系统				
	电子系统				
	内饰				
是否为事故车	□是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定结果	分值		技术状况等级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鉴定单位：（盖章）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汇总表所体现的鉴定结果仅为鉴定日期当日被鉴定车辆的技术状况表现与描述，若在当日内被鉴定车辆的市场价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鉴定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技术状况鉴定说明书不作为参考依据。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记录表

D.1 流程说明

D.1.1 按下表顺序，检查车辆的车身框架结构、外观覆盖件、底盘、动力系统、电器系统、内饰 6 大部分，各部分的细分子项鉴定主要依循逆时针方向开展， 评估师按记录表上的权重进行一一评分，最后通过累加得出车况鉴定总分。

D.1.2 按事故鉴定部分内容，鉴定车辆是否属于外力撞击、水泡或火烧事故车，如出现上述的情况，按实际情况记录，并综合评定贬损的分值，最后计算车况综合评分。

D.2 各状态说明

完好：指该部件外观、性能均能达到正常使用的水平； 轻微（破损）：一般是指部件有损耗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严重（破损）：一般是指部件有明显破损且需进行修复才能达到正常使用的水平；

综合评定：指需由评估师结合实际情况，在权重范围内作出主观判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表D.1 车身框架结构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备注	得分
1	前纵梁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2	前横梁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3	散热器支架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4	左前翼子板内衬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5	右前翼子板内衬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6	前减震器塔座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7	前围板（防火墙）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8	立柱：左 A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9	立柱：左 B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0	立柱：左 C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1	门槛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12	车顶纵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3	车顶横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4	左后翼子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15	后减震器塔座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6	后纵梁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17	行李箱底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18	后围板	完好	1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19	右后翼子板	完好	0.5	轻微修复	0	破损/切割修复	0		
20	立柱：右 C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21	立柱：右 B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22	立柱：右 A 柱	完好	2	轻微修复	1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23	车身底板	完好	1	轻微修复	0.5	破损/切割修复	0	事故判定点	
合计		30.5							

表D.2 车身外观覆盖件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部位	A		B 程度及具体描述			得分
				状态	程度描述	综合评分	
24	发动机舱盖	完好	0.5				
25	前保险杠	完好	0.5				
26	前大灯	完好	0.5				
27	前挡风玻璃	完好	1				
28	左前翼子板	完好	0.5				
29	左后视镜	完好	0.5				
30	左前轮	完好	0.5				
31	左前车门	完好	0.5				
32	左后车门	完好	0.5				
33	左后轮	完好	0.5				
34	后保险杠	完好	0.5				
35	后尾灯	完好	0.5				
36	行李箱盖	完好	0.5				
37	行李箱内侧	完好	0.5				
38	后挡风玻璃	完好	1				
39	右后轮	完好	0.5				
40	右后车门	完好	0.5				
41	右前车门	完好	0.5				
42	右前轮	完好	0.5				
43	右后视镜	完好	0.5				
44	右前翼子板	完好	0.5				
45	车顶	完好	0.5				
46	四门风窗玻璃	完好	0.5				
47	轮胎	完好	1				
	合计	13.5					

状态：完好、划痕、变形、锈蚀、裂纹、凹陷、修复痕迹（含补漆）程度：

轻微——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cm²

中度——面积介于 100cm 到 600 cm 的范围

严重——面积大于 600 cm²

该项完好的给满分，其余损耗状态的按程度综合评分。

表D.3 底盘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得分
48	前副车架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49	前下摆臂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0	前转向体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1	转向器（方向机）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2	排气管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3	油箱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4	后副车架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5	后下摆臂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6	制动表现	良好	3	异常	综合评分	
57	转向表现	良好	2	异常	综合评分	
58	变速器	良好	4	异常	综合评分	
	合计	25				

表D.4 动力系统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得分
59	发动机皮带	完好	0.5	轻微老化	0	严重老化	0	
60	发动机内机油无冷却液混入	完好	0.5	轻微	0	严重	0	
61	发动机机油无渗漏	完好	0.5	轻微	0	严重	0	
62	散热器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	0	
63	油管、水管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64	发动机在运转状态水温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5	空挡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6	怠速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良好	3	轻微异响	2	严重异响	0	
67	高速状态下发动机运转	正常	3	轻微偏高	2	严重偏高	0	
68	车辆排气	正常	1	轻微异常	0.5	严重异常	0	
69	其它	只描述缺陷：						
	合计	16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表D.5 电子系统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得分
70	蓄电池	完好	0.5	亏电	0			
71	电子线束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72	各类灯光和调节功能	正常	1	轻微异常	0.5	严重异常	0	
73	空调系统	正常	3	轻微异常	2	严重异常	0	
74	仪表板指示灯显示状态	正常	4	异常	综合评分			
75	其它	只描述缺陷：						
	合计	9.5						

表D.6内饰鉴定评估技术权重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得分
76	座椅	完好	2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77	表盘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78	表台	完好	1.5	轻微破损	1	严重破损	0	
79	中控	完好	1	轻微破损	0.5	严重破损	0	
80	饰板	完好	0.5	轻微破损	0	严重破损	0	
81	其它	只描述缺陷：						
	合计	5.5						

表D.7 【车况鉴定总分计算表】

序号	大类项目	技术鉴定得分
1	车身框架结构	
2	外观覆盖件	
3	底盘	
4	动力系统	
5	电器系统	
6	内饰	
车况鉴定总分		

事故鉴定部分

表D.8 外力撞击事故车鉴定记录表

事故判定点			
是否为外力撞击事故车		贬损权重	
事故判定点见“车身框架结构”中对应项目是否出现轻微以上的损坏。 贬损权重范围：10—30			

表D.9 水泡车鉴定项目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记录
F1	发动机底壳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2	变速箱底壳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3	排气管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4	悬挂组件固定螺丝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5	刹车挡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6	后备箱底部排水塞	无浸泡痕迹	打开痕迹	
F7	前后四个大灯内部银色灯碗	无浸泡痕迹	泛黄或更换过	
F8	随车工具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9	查看尾箱角落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0	查看备胎	无浸泡痕迹	更换	
F11	备胎钢圈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2	座椅滑轨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污泥	
F13	离合器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F14	油门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表D.9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记录
F15	刹车踏板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打磨痕迹	
F16	车门密封条	无浸泡痕迹	锈蚀或泥沙	
F17	离合器踏板弹簧和固定螺丝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18	电线保护套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19	安全带底部根部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0	保险丝盒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1	发动机与驾驶舱之间防火层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2	车内看前后挡风玻璃胶条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3	车门顶部密封条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4	车辆顶部植绒毯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5	车内各线束接口	无浸泡痕迹	锈蚀	
F26	座椅海绵	无浸泡痕迹	泥沙或水渍	
F27	玻璃升降器工况	良好	泥沙或失灵	
F28	门锁各开关工况	良好	泥沙或失灵	
	水泡车类别		**贬损权重**	
	贬损权重范围	轻微程度：10；严重程度：20—40		

表D.10 火烧车鉴定项目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A	B	C	记录
H1	车身外漆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2	车厢内饰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3	车厢地板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4	轮胎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5	各部位橡胶件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6	各灯泡座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7	各开关座有无火烧或熔化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8	后备箱内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9	驾驶舱内的保险丝盒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0	发动机舱内的保险丝盒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1	发动机舱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2	车身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3	车身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4	发动机线束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5	发动机舱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6	防火墙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H17	发动机缸体有无火烧痕迹	无	轻微	严重	
	火烧车类别		**贬损权重**		
	贬损权重范围	轻微程度：10；严重程度：20—40			

全国机动车标准信息平台

表D.11 【车况综合评分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1	外力撞击事故贬损	
2	水泡事故贬损	
3	火烧事故贬损	
事故贬损权重		
车况鉴定总分		
车况综合评分		
注：车况综合评分=$\text{鉴定总分} \times \frac{100-\text{事故贬损权重}}{100}$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河北省机动车鉴定评估协会 2023年1月12日印发